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荆春德先生的辞职报告，荆春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荆春德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荆春德先生持有公司1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1%，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2018年9月21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，荆春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荆春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荆春德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2日